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1700983</b>
投诉人:	<b>Disney Enterprises, Inc.</b>
被投诉人:	<b>makang / kang ma</b>
争议域名:	<b>&lt; dishinivip.com &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地址为: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

被投诉人为 makang / kang ma, 地址为: Zhong Yuan Xi Lu 233Hao Zheng Zhou Shi Henan CN 450000。

争议域名为<dishinivip.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地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 注册。

###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5 月 25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 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 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其确认 <dishinivip.com> 的注册信息。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心收到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 <dishinivip.com> 的注册资料, 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 (1) 本案争议域名 <dishinivip.com> 是其提供注册服务; (2) 本案争议域名 <dishinivip.com> 的注册人为 makang / kang ma; (3) 《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 <dishinivip.com>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及 (5) 有关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 <dishinivip.com> 的注册信息。

2017年5月31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经中心审查合格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本案程序于2017年5月31日正式展开。

2017年6月20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20天内提交答辩书。2017年6月21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7年6月28日，中心向 George TIAN Yijun 教授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TIAN 教授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2017年6月29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 TIAN 教授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 TIAN 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17年7月13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其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投诉人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DISNEY”、“迪士尼”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在2005年的落成和“上海迪士尼乐园”在2016年开园，更是大大提升了“DISNEY/迪士尼”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对 DISNEY 商标拥有商标所有权。投诉人在世界多个国家注册有多个包含 DISNEY/迪士尼的文字商标和图文组合商标，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17个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第3253768号 DISNEY 商标，注册于2003年12月24日（见投诉书附件3）；中国第5931682号迪士尼商标，注册于2010年11月1日（见投诉书附件3）。投诉人及其 DISNEY/迪士尼品牌和商为知名商标、为大众所熟知（投诉书附件2）。

被投诉人是 makang/kang ma，其位于中国河南省郑州市。本案争议域名<dishinivip.com>于2016年8月2日注册（投诉书附件1）。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当立即将被投诉人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主要理由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为“dishini”与投诉人的商标“迪士尼”的汉语拼音完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后缀“vip”不具识别作用。
- ii.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对 DISNEY 商标拥有商标所有权。投诉人于 2003 年在中国注册了 DISNEY 商标（注册号 3253768），于 2010 年在中国注册了迪士尼商标（注册号 5931682）。前述商标以下统称“迪士尼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此等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投诉书所附的迪士尼商标注册证显示投诉人注册这些商标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6 年 8 月 2 日)。投诉人及其 DISNEY/迪士尼品牌和商为中国商标局认证的驰名商标、为大众所熟知（投诉书附件 2）。

争议域名<[dishinivip.com](http://dishinivip.com)>完全包含了投诉人迪士尼商标的汉语拼音“dishini”的整体。根据先前众多 UDRP 案例，专家组认为，当争议域名包括语音音译的外国语言商标时，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Wal-Mart Stores, Inc. 诉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662; Oakley, Inc. 诉 Zhang Bao, WIPO 案件编号 D2010-2289。参见 *McDonald's Corporation v. Fundacion Private Whois*, WIPO Case No. D2012-1435; *丹佛斯有限公司, Danfoss A/S v. 郑功乾, Zhenggongqian*, [WIPO Case No. D2011-2243](#); *Danfoss A/S v. d7r9e1a1m/淄博丹佛斯测控仪表有限公司*, [WIPO Case No. D2007-0934](#)。因此，专家组认为，‘dishini’与迪士尼商标混淆性相似。

通常被投诉人挪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并不因此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诉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案件编号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诉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087; 及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诉 Yingke, HKIAC* 案件编号 HK-0500065。

争议域名在迪士尼商标的汉语拼音之后添加“vip”。“vip”按通常理解为“very important person”的英文缩写，意为“贵宾”，是一个通用或有描述性的词汇，其识别功能不强，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主体所给予人的整体形象区分开。相反可能会误导消费者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域名或与投诉人存在其他联系。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为投诉人在中国专门面向贵宾设立的分支网站或销售迪士尼 VIP 门票的网站，并将该网站中的销售商品的来源不当地同投诉人相关联。（参见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诉 A.B.B Transmission Engineering Co.,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7-1466;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8）。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dishinivip.com](http://dishinivip.com)>与投诉人的上述迪士尼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政策第 4 条(c)项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主张其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迪士尼商标。投诉人早于 2003 年和 2010 年就在中国分别注册了 DISNEY 和迪士尼商标。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及其迪士尼品牌和商标已经成为中国商标局认证的驰名商标，为大众所熟知（投诉书附件 2）。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Oemeta*” *Chemische Werke GmbH 诉 Zhibin Yang (aka Yang Zhibin)*,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745。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未能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相反，被投诉人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销售迪士尼各款门票，并且大量使用迪士尼官方网站的版权图片。被投诉人网站网页虽然末端小号字标有“版权非迪士尼上海官网所有”。但字体很小很难引起访问者注意（投诉书附件 7）。

综上，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根据政策第 4 条(b)项，如果专家组认定存在（尤其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早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很多国家包括中国注册了迪士尼商标及类似注册商标。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括了投诉人的迪士尼商标的汉语拼音，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会令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而造成混淆。见 *Jupiters Limited 诉 Aaron Hall*,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574。鉴于投诉人迪士尼商标的知名度，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道或应该知道迪士尼是投诉人拥有的商标，专家组亦很难想象在何种情形下被投诉人可以善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亦注意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迪士尼门票包括迪士尼 VIP 门票，并在网站上大量使用迪士尼版权的图片（投诉书附件 7）。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中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作出正式答辩。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证据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亦没有解释选择<dishinivip.com>作为争议域名的原因。这进一步证明了有关恶意的推断(*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诉 (This Domain is For Sale) Joshuathan Investments, Inc.*, WIPO案件编号D2002-0787)。

鉴于上述事实及论据，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政策下之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dishinivip.com>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 Yijun Tian

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